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上字第11號

上訴人 蕾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月惠

被上訴人 久松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良

視同被

上訴人 睿暘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清池

參加人 林淑霞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工作物交付請求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本院114年度建上字第11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二審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即明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81條規定，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。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上訴人未依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

01 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
02 法第466條之1亦有明文。

03 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不服本院114年度建上字第11號第二審判決，
04 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亦未提出委任律
05 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，經本院於
06 民國115年3月6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該裁定正本送達後10
07 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30萬9,750元及提出上開委
08 任書，該裁定業於115年3月11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可
09 稽（本院卷第395頁），然上訴人逾期未補正，有本院裁判
10 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等件可稽（本院卷第401至403
11 頁），是本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2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14 工程法庭

15 審判長法 官 魏麗娟

16 法 官 林哲賢

17 法 官 吳靜怡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2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
22 書記官 黃麗玲